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思偉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報告案…… 1
（報告人：人事室張主任耀文）

◎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資料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 21

五、101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 37

說明：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俟本次會議確認
前次會議紀錄後，納入下次會議列管表。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3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二：關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4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三：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班別）」案，提請討論。… 57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提案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67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提案五：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83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提案六：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1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人事室

報告事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報告如說明。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自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至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7 次。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原則如下：
 - (一) 延長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服務年資限制：修正為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對於 101 學年度聘任之教師不受服務滿二年之限制。
 - (二) 延長本校申請升等案之審查期程並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本校現行辦法對審議教師升等案之審查須於一學期內審議完成，但未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故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於通過升等後追溯升等起資日。修正為延長教師升等案之審議期間為二學期，並明訂教師升等案之起資日為校教評會通過之次學期開始日。
 - (三) 修正每學年辦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之次數：修正每學年受理二次教師申請升等案，但如未通過，須隔一學期再提。
 - (四) 修正審議教師申請案之流程：教師提出申請時，需填列申請表經系、院、人事室審查核可後方能提出。
 - (五) 修正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格之規定：修正本校外審成績及格標準，於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六) 增訂本校教師得撤回其申請升等案之規定：明訂本校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 (七)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至第 19 條規定，增列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專門著作規定及明訂本校教師得以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 (八) 依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第四點，刪除原辦法第 4 條第 5 款有關「其著作或藝術作品經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得於著作或藝術作品有效期間內每學期向各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著作（作品）免再送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外審查」之規定及第 7 條得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

代表著作或藝術作品送審之規定。

(九) 明訂本次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人事室依上開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如附，並酌作修正如下：

(一) 有關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服務年資限制：修正為限制自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師方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二) 明訂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

(三) 明訂升等之代表著作為期刊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四、本案依上次會議決議，於修正條文文字後，提本次會議報告並確認之。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0957 號函（含附件）、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供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遵守<u>有關法令</u>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之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據本辦法辦理。</p>	酌做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u>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自102年8月1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u> <u>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u></p> <p>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p> <p>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p> <p>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p> <p>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年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且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全時進修期滿取得學位擬升等者，須返校服務滿一年，方能申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以向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日為計算終點，並規定如下：</p> <p>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p> <p>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p> <p>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p> <p>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p> <p>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該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參考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p>	<p>一、修正自 102 年 8 月 1 日後進用之教師須本校服務滿二年及任職同一職級三年後方能申請升等。但已在職之教師仍適用舊規定。</p> <p>二、明訂教師升等年資起算之起點及終點。</p> <p>三、原第三項規定修正後合併至第三條條文中。</p>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三)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各學院應依升等職級，就評估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一百。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各學院應參考前項規定，自訂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各學院之教師升等門檻。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初評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研究：升等時本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二) 教學：教學年資、升等時本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三)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研究佔 20-50%，教學佔 20-50%，輔導及服務佔 20-50%。各系所應依升等職級，就評估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 10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學院應參考前項評審項目及標準訂定教師升等審核項目及評核標準為升等門檻，初評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審查。

一、為使條文更明確，將升等初評修正為升等門檻。

二、明訂教學項目評審期間依研究項目規定，以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

三、酌做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之複審，由該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學院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前項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十月一日

或四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審查通過後，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查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應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三月一日或九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各院教評會應於四月一日或

十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之複審，由該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學院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完成審議。

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

（一）以學歷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獲得學位證書後，填具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附學位證書與學位論文，於當年四月或十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完成初審（學位論文外審）並依其研究所學業成績、教學服務成績、服務年資等項目，並逐項評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以著作（藝術作品）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具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附已出版完成之代表著作及近五年內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著作各三份（藝術代表作品及最近五年內完成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作品各四份），於元月或七月底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四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召開教評會

一、明訂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需先填寫申請書經系、院、人事室就升等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得辦理。

二、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期限為一學年，並以校教評會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升等起算日。

三、明確訂定申請升等教師、系級、院級及校教評會之審議流程及時程。

四、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增列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專門著作之規定及本校教師得以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並明訂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為限。

五、依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第四點，刪除第四條第五款有關「其著作或藝術作品經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得於著作或藝術作品有效期間內每學期向

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四) 校教評會應於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院。

(五) 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

(六)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七)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八)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查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及審查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二、專門著作規定：

(一) 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 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

完成初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辦理校外審查，院教評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申請人之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升等著作三份（作品四份）及相關資料、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 校教評會審查後，於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有關係（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申請升等教師。其升等通過者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

二、外審規定：

(一)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時，應簽請院長（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由教務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教務長）亦得增列入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教務長）選定人選後，由各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二) 各學院辦理著作（作品）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入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

(三) 各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與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委員重覆。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1、師生。

各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著作（作品）免再送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外審查」之規定。教師升等案若未獲通過需重新辦理（含外審）。

六、參考臺南大學規定，修正本校外審成績及格標準，於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八、明訂本校教師得撤回其申請升等案及規定申請撤回之時限。

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若代表著作為期刊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七年內之著作。但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 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申請升等教師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七) 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八) 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

2、三親等內之血親。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學術合作關係。

5、相關利害關係人。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四)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四、有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七〇%，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三〇%，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部分仍以百分法評分，在作業上同時送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五、以著作或藝術作品申請升等教師，其著作或藝術作品經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得於著作或藝術作品有效期間內每學期向各所屬教評

送審之參考資料。

(九)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相關附表規定辦理。

(十)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未依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外審規定：

(一)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二)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

會提出申請，著作(作品)免再送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外審查，其申請手續比照以學歷申請升等案辦理。

六、申請升等教師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前項升等教師自升等年度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內(每年八月至十月止或二至四月止)未能檢齊有關資料證件送校轉陳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七、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另定之。

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三)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各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四) 各學院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由各學院密附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外審學者專家名單，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

(五) 各學院複審之校外學者專家不得與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之校外學者專家重覆。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六) 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

<p><u>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u></p> <p>四、<u>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為七十分，教學服務成績為三十分，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u></p> <p>五、<u>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u></p> <p>六、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p>		
<p>第五條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本校聘任之助教，具有碩士學位後，服務滿一年，發表有關學術研究論著一篇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其所屬單位尚有缺額及所具專業知能足以擔任相關學科教學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提經該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升等為講師，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第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本校聘任之助教，具有碩士學位後，服務滿一年，發表有關學術研究論著一篇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其所屬單位尚有缺額及所具專業知能足以擔任相關學科教學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提經該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升等為講師，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八條規定，增列第一項。</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u>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u></p>	<p>第七條 以著作升等或藝術作品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各級教評會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其著作或藝術作品應重新按照規定程序送審，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經各級教評會審核不通過者，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或藝術作品送審時，需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四冊或藝術作品七份及新舊著作或藝術作品異同對照表四份。</p>	<p>一、依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第四點，刪除有關得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或藝術作品送審之規定。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三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增訂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得以增加資料後重新送審之規定。</p>
<p>第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p>	<p>第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新增第六款。</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申請人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p>	<p>第十條 申請人對校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校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p>	<p>點次調整及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點次調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校教評會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校教評會決定之。</p>	<p>點次調整。</p>
<p>第十二條 <u>本辦法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二學年度開始實施。</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調整。 二、明訂本次修正自一〇二學年度開始實施。</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至第5條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至第5條、第9條及第11條至第12條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第7條、第9條及第11條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自102年8月1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評審項目：
 -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三)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各學院應依升等職級，就評估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一百。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各學院應參考前項規定，自訂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各學院之教師升等門檻。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之複審，由該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學院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前項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審查通過後，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查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三月一日或九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各院教評會應於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 (四) 校教評會應於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院。
- (五) 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
- (六)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七)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八)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查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及審查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二、專門著作規定：

- (一) 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 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若代表著作為期刊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四)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七年內之著作。但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 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申請升等教師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七) 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 (八) 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九)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相關附表規定辦理。
- (十)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未依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外審規定：

- (一)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二)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三)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聘請校外專家時，

審查人選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院長亦得增列入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各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四）各學院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由各院密附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外審學者專家名單，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校長亦得增列入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

（五）各學院複審之校外學者專家不得與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之校外學者專家重覆。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為七十分，教學服務成績為三十分，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六、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第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

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本校聘任之助教，具有碩士學位後，服務滿一年，發表有關學術研究論著一篇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其所屬單位尚有缺額及所具專業知能足以擔任相關學科教學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提經該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升等為講師，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六條 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第七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第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九條 申請人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年○月○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黃燈燦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事項

1. 有關精緻師資培育計畫，經過多次溝通，總算能維持原來規劃之理想，經費也終於核撥下來，共 2200 萬。在這些過程中突顯該案推動至今，已經引起不同之迴響，變得有些複雜，所以我們校內要能更加了解與合作已經變得十分重要。另外，需要更務實推動相關計畫，是現在時勢所趨，所以各單位無論是何種計畫，都要務實推動，並且要檢核成果，希望不要浪費公帑，一切都應合理且依規定推動，請大家多幫忙。
2. 本人在相關會議，常勉勵師長同仁，多多宣導各單位將自己所負責之工作範圍，能帶領自己之同仁努力完成，並不斷做創新之工作，應是行政之應有作為，期望大家針對行政上之不順遂事項，多做內部討論，並能做出變革作為，美國歐巴馬總統，也是因為變革而能獲得選民之支持，願意負責且願意改變，乃是行政之必要作法。
3. 明年(102)度預算之編列，就行政單位而言，做了較多之刪減，學術單位未做刪減，但希望學院能做整合之分配，無論在資本門或經常門都應如此，學院辦公室得保留一些經費以作為整體之用。明年度校長保留款部分，將不再做分配，只做應急之需，請學術主管能充分了解，並請各單位主管能夠理解，並做經費之重新分配。大原則可在所謂零基分配之原則下思考，考量該做該用之部分，可充份考量何者該用，該用到何種程度，經費不宜認為減少就無法做事，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以及向外部爭取經費，都是要積極進行的。
4. 林之助教授紀念館改建基金，共募得 1900 萬元，包括寶成公司 1000 萬，林之助老師女婿 600 萬元，兒子 300 萬元，已於校慶日公開贈獎，表達本校對他們捐獻贊助感謝之意，該整建工程預定明年動工完成，將對學校之整體發展有所助益。
5. 英才校區教學大樓之興建工程，已於 11 月 23 日舉辦破土興工典禮，全

部工程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將可使學校之教學空間增加許多，未來對提升教學成效將有許多幫助。

6. 校慶已經於 12 月 8 日慶祝完畢，除了對有關林之助教授紀念館之捐款者贈獎感謝外，另外，王靜珠教授也頒送終身教育奉獻獎給她，以表彰她終身奉獻學術研究之精神與毅力。感謝胡志強市長之蒞臨，各教育局處之代表蒞臨，以及與本校簽約之專業發展學校代表蒞臨慶賀，今年慶祝 113 年之生日，恭賀嘉賓很多，另外，運動會也於次日順利辦理完畢，都是平常大家共同努力之成果。另外，有關邀請同仁一起參加活動之成效，也逐步顯現。再次懇請大家在相關會議對同仁及同學說明校慶及運動會活動之意義，以及活動之內容，希望提醒同仁關心校慶活動之各項活動流程，鼓勵教職生同仁共同參加，以凝聚更多的向心力。
7. 我最近深深覺得學校文化愈來愈往優質大學之方向推動，因為原本擔心大家不願意拿出學術良心，以勇於負責之態度進行改革，可是最近發現大家已經更加具有共識，所以未來有關對學校永續發展有利之事項，只要是對的事項，大家將會勇於進行溝通，並勇於進行變革，因為這是大家都覺得該做之事，感謝大家，期望大家有更多之決心，一步步進行更多該有之作為。

(二) 副校長報告事項

1. 本校英才校區教學大樓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已於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吉辰隆重舉行，由楊校長擔任主典者，眾多校內師長同仁及退休教師和校友熱情參與觀禮，典禮當時適逢天降甘霖，場面十分隆重感人，昌吉營造郭董事長也承諾做好品質與安全管理。
2. 本校除了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四省專案等節流措施外，也要規劃執行活化資產、場地外租及可行的促參方案，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各單位更要積極思考可以開源節流的項目，並落實到預算的編列和執行上。
3. 英才教學大樓及林之助教授紀念館興建期間，將有密集的工務會議及定期督核諮詢委員會議。為使營繕組有限人力全心投入此二項新工程，將暫緩規劃執行非急迫性的其他修繕工程，期能做好興建期間的各項品管及協調工作。
4. 面臨少子女化及高教經費縮減的趨勢，學校需要積極的未雨綢繆，未來在人事精簡、內部控管及開源節流方面，應不斷的努力因應。
5. 本校在橫向整合和跨院系、所的專長整合平台，仍有許多發展性和開創性的潛力，期盼大家集思廣益，因應社會趨勢，不斷變革創新，開創新局。
6. 為本校規劃各種開源方案，爭取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是學校長遠經營

的趨勢。各單位宜從各自的專業和業務層面積極思考可以開源的項目，並加以規劃執行。

7. 近期計網中心已成立校內跨單位的 e 化整合推動小組，推動相關整合業務。在其他的橫向業務整合層面，也有許多發展性和開創性的潛力，期盼大家集思廣益，因應社會趨勢，不斷變革創新，開創新局。

四、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五、100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檢核之決議辦理。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6 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6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0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同意備查。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丘教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學務處林學務長彩岫報告：

101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申請期間至 11 月 30 日截止，本次共有 11 件申請案，擬擇期召開本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侯總務長禎塘報告：

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動土典禮，由校長擔任主典者率領學校同仁共同祈福祝禱，過程順利圓滿。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胡處長豐榮報告：

(一) 102 年國科會研究申請至明年 1/2 截止，請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或幫忙宣傳，希望明年 5、6 月有不錯的成績。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錘卿報告：

102 年教師資格檢定於 102 年 3 月 10 日舉辦，考試主辦單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本校持續承辦中區試務工作。本中心於 12 月 5 日參與第一次各考區協調會，籌備 102 年度教檢工作事宜。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圖書館陳館長曉嫻報告：

請參閱書面資料，無補充報告。

■會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25%（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臺人(三)字第 1010212048 號書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主任豪章報告：**

本中心於 12/10 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內部稽核作業。稽核建議本校各行政系統登入密碼應至少六位數，請各單位幫忙宣導。

■**秘書室楊主秘裕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曉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楊主秘裕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處「心理輔導組」擬更名為「諮商中心」，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 二、依前項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處心理輔導組擬更名緣由如下：
 - （一）目前「心理輔導組」與「學生輔導中心」名稱並列，多數師生對兩者名稱經常混淆，無法確認是同一單位，以致服務提供過程需不斷說明與宣導。
 - （二）「學生輔導中心」雖為一般師生所理解，然本組之服務對象除本校學生之外，亦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為使全校教職員工生皆能理解並適當運用本組之服務，於更名上建議不採用「學生」二字。
 - （三）目前國內心理師法通過後，大專校院提供心理健康服務已多由領有執照之諮商心理師執行諮商業務，因此建議不單用「輔導」二字，故建議採用「諮商中心」此一名稱，以提昇諮商輔導的專業性與功能性。
 - （四）目前各大專校院所屬之輔導單位多採以「中心」為名，更名為「○○中心」能順應潮流之勢。調查本國各教育型大學及中區大專校院，其所屬之輔導單位名稱如附表。
 - （五）本組未來將規劃擴大服務範圍，並提供社區民眾諮商服務，業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核定並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登記在案，期能將校內組織規程名稱統一，以利未來營運業務之推展。

四、本組更名後仍依現行組織架構置於學務處之二級單位。

五、檢附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一份。

決議：原則通過，請人事室修改組織章程，並依行政流程報教育部核定後更名。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自 102 學年度由理組調整為文組收費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二、各校設有特殊教育學系收費標準彙整如下表，13 所學校僅 2 所學校學士班以文組收費、3 所學校碩士班以文組收費：

學校	收費類別及金額					備註
	學士班		碩士班			
	類別	學雜費	類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理	24840	理	11780	15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	26250	理	11860	146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理	23500	文	9100	13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理	25280	理	11390	147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文	21820	文	10360	14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理	27380	理	12390	147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文	23590	文	10670	15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理	27365	理	12000	1600	
國立嘉義大學	理	24320	理	11000	1350	
國立臺南大學	理	25330	理	11440	1410	
國立臺東大學	理	25490	理	11550	1420	
國立東華大學	理	27570	理	12450	1530	
中原大學	理	52260	理	52260		※碩士班第三年起收取每學分 1550 元

三、案經送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會計室意見如后(如附件三)：

(一) 特殊教育學系：本系屬教育學院，為全師培學系，性質與幼教系、教育系相似，

且無特殊昂貴器材、設備及耗材，建請比照文組（教育系、幼教系）收學雜費。

（二）會計室：建請依特教系課程規劃架構所需教學成本，視實際情形予以合理收費。

擬辦：本案經決議通過特殊教育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改以文組收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擬辦事項如後：

一、調整後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依限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係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事項：「二、另案請教務處訂定有關以後配合政策需要之例外處理的相關原則。」辦理（附件一），復提 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附件二）。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七條，除重新檢視原法規各條文與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酌予文字修正外，另新增第七條及第八條，說明如后：

（一）第七條：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第八條：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事項辦理。復依據 101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教務處明確定義第八條『國家政策實驗計畫』，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附件三），「國家政策實驗計畫」以教育部是否核定為實驗計畫為基準，另提案單位應邀集未來執行時配合之相關單位協調討論擬定計畫後，再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四）、修正全條文（草案）（附件五）、現行條文（附件六）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

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辦法係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茲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實施，爰依該準則修正內容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配合本校性平會實務運作情形，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本委員會職掌之調查及處理權限，包含性平法之性平事件及性工法之性別事件。另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並將現行第四條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之下限人數為十七人，及酌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並將現行第三條之第二、三、四項移列為本條第一、二、三項，並酌作修正。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不適任委員另聘之方式。
 -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委員會審查小組職掌事項。
 - (八)修正條文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 (九)修正條文第九條：有關本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之職掌已明定於第二條，爰刪除部分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修正條文第十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
-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會議紀錄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乙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第三條「心理輔導組組長」名稱如經教育部核定更名後，則逕由提案單位更改調整，不需另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係於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茲為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經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實施，爰依該準則修正內容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及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4171 號書函復之修正建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配合將條次改為點次。
 - (二)修正第一點：增列性霸凌及明定本規定之法規依據。
 - (三)修正第二點：增列性霸凌之定義，及修正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
 - (四)增列性霸凌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第三、四、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三點。
 - (五)修正第五點：增訂第二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 (六)修正第六點：明定本校應至少每二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七)酌作文字修正：第七、八、九點；第四章章名；第十三、十四、二十及三十四點。
 - (八)修正第十六點：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學生事務處接獲通報後，應知會有關單位辦理法定之通報作業及通報時限。
 - (九)修正第十八點：依本校目前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為秘書室於接獲學生事務處移送案件後，應於三日內送性平會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
 - (十)修正第十九點：第一項配合本校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有關單位之通報義務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項，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平事件情事之處理方式。
 - (十一)修正第二十五點：修正第一項，明定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之處置措施，須報教育部備查。增訂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處理。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 (十二)修正第二十六點：增訂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提供之必要協助方式。
 - (十三)修正第二十七點：增訂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提供之適當協助方式。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明定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必要之協助。
 - (十四)刪除「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等文字。
 - (十五)修正第三十點：參照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明定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及法律依據。現行第二項第一款改列為第三項，第三項改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修正第三十一點：配合本校申復受理單位調整（學生向學生事務處提出；非學生身分者向人事室提出），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向「性平會」申復之規定，改為「向本校指定單位（學生向學生事務處；不具學生身分者，向人事室）提出申復」，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修正第三十二點：明定性平事件之檔案資料，由總務處文書組密件文書保存。

(十八)修正第三十五點：增列明定本規定經性平會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參照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4171 號書函復之修正建議，再修正相關條文後，續提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

四、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會會議紀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 1 份。

決議：

一、修訂通過。

二、第三十四點更改為：「本校應將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第十六點「心理輔導組」名稱如經教育部核定更名後，則逕由提案單位更改調整，不需另提校務會議。

提案六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竣事。

二、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前

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三、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修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依大學法第九條修訂遴選委員會成立時間。
- (三) 第三條：為符合大學法各類成員人數及性別比例，故修正本法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組成、人數。
 1. 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學校代表 8 人、校友代表 3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組成。
 2. 增列第 2 項：委員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依序由教師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之少數性別候選人遞補之
 3. 增列第三項：候補委員產生方式。
 4. 增列第四項：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
- (四) 第四條：刪除「提報推薦」規定。
- (五) 第五條：明訂遴選委員喪失資格之情形及遞補方式。
- (六) 第六條：修正遴選委員會同意權之人數規定。
- (七) 第九條：將遴選作業逐一系列項並加以說明。
- (八) 新增第十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增訂校長續任程序。
- (九) 第十二條：行政事務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總務處協辦。
- (十) 第十四條：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規定。
- (十一) 第十一、十三條：條次調整。

四、檢附原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他校遴選辦法各一份。

決議：

一、本次會議修改項目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一項更改為：「一、學校代表：
 - 1、教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各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並且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
 - 2、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方式推舉不同性別之二人後，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並排序之。」
- (二)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每人至多圈選五名」。
- (三) 第三條第三項「前項委員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由行政人員之少數性別候選人調整之，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

二、有關各代表備選人員人數請秘書室繼續研議修改，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本要點係 97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

(一)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訂定之；惟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增列本辦法第 2 條亦適用於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案件規定。

(二)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之定義之不同，依當事人間關係分別詳述適用性別工作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性騷擾之定義，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規定。

(三)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6 條、第 9 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加註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不受理時，應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及非加害人所屬機關、學校等之處理流程。

(四)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修訂本辦法第 9 條有關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及救濟程序。

(五)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增訂本辦法第 11 條有關調查人員自行迴避及當事人申請調查人員迴避內容。本辦法第 12 條至 15 條規定條次配合調移。

(六) 本次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內容；第 12 條至 15 條規定條次配合調移。

三、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參酌該會決議修正意見予以修正；並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陳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

事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自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至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7 次。
-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0957 號函所附「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本校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部分條文。本室於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相關規定後，擬具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如附。案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諮詢各委員意見、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辦法原條文十三條，本次修正十一條，修正後全部條文為十二條。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延長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服務年資限制：本校現行辦法限制新進教師須於到校服務滿 1 年後方能申請升等，服務年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未另行限制。修正為須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四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 (二) 延長本校申請升等案之審查期程並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本校現行辦法對審議教師升等案之審查須於一學期內審議完成，但未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故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於通過升等後追溯升等起資日。修正為延長教師升等案之審議期間為二學期，並明訂教師升等案之起資日為校教評會通過之次學期開始日。
 - (三) 修正每學年辦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之次數：本校現行辦法係每學期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修正為每學年受理一次教師申請升等案。
 - (四) 修正審議教師申請案之流程：本校現行辦法教師於申請升等案時，係經系級、院級及校級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修正為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需填列申請表經系、院、人事室審查並經校長核可後方能提出。
 - (五) 修正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格之規定：參考臺南大學規定，修正本校外審成績及格標準，於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教授者，以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 (六) 增訂本校教師得撤回其申請升等案之規定：明訂本校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 (七)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至第 19 條規定，增列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專門著作規定及明訂本校教師得以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 (八) 依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第四點，刪除原辦法第 4 條第 5 款有關「其著作或藝術作品經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得於著作或藝術作品有效期間內每學期向各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著作(作品)免再送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外審查」之規定及第 7 條得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或藝術作品送審之規定。
- (九) 明訂本次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 (十) 前開五所學校之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各項規定 學校名稱	教師到校服務年資及任現職年資限制	教師升等案審查期限及升等起資日	每學年辦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之次數	教師升等案審議流程	外審通過成績之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	審查期限一學期，並以申請升等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二次	審議流程：系所教評會(含外審) > 人事室(資格審查) > 院教評會 > 人事室(提會作業) > 陳核校長 > 校教評會	70 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無	審查期限一學期，並以申請升等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	7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無	審查期限二學期，並以通過升等案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二次	審議流程：系所教評會(含外審) > 人事室(資格審查) > 院教評會 > 人事室(提會作業) > 陳核校長 > 校教評會	70 分，但外審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合計 80 分者為通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須連續服務滿 1 年以上	審查期限二學期，並以通過升等案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	70 分

國立臺南大學	須服務滿1年以上	審查期限一學期，並以申請升等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	助理教授 70分、副教授 75分、教授 80分
本校現行規定	須服務滿1年以上	審查期限一學期，得追溯升等起資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	70分
本校修正後規定	須於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4年	審查期限二學期，並以通過升等案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一次	審議流程：教師申請升等>系、院、人事室審查陳校長核可>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	助理教授 70分、副教授 75分、教授 80分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供參。

決議：

一、本次會議先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大原則先確認至於文字要修改再去處理，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延長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服務年資限制：修正為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對於101學年度聘任之教師不受服務滿二年之限制。
- (二) 延長本校申請升等案之審查期程並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本校現行辦法對審議教師升等案之審查須於一學期內審議完成，但未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故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於通過升等後追溯升等起資日。修正為延長教師升等案之審議期間為二學期，並明訂教師升等案之起資日為校教評會通過之次學期開始日。
- (三) 修正每學年辦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之次數：修正每學年受理二次教師申請升等案，但如未通過，須隔一學期再提。
- (四) 修正審議教師申請案之流程：教師提出申請時，需填列申請表經系、院、人事室審查核可後方能提出。
- (五) 修正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格之規定：修正本校外審成績及格標準，於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六) 增訂本校教師得撤回其申請升等案之規定：明訂本校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七)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至第 19 條規定，增列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專門著作規定及明訂本校教師得以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八) 依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第四點，刪除原辦法第 4 條第 5 款有關「其著作或藝術作品經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得於著作或藝術作品有效期間內每學期向各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著作（作品）免再送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外審查」之規定及第 7 條得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或藝術作品送審之規定。

(九) 明訂本次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本辦法修訂原則、方向如下，請人事室研議日後納入辦法中：

(一) 代表作需使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義發表。

(二) 升等人數比例控制。

(三) 升等指標訂定。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8 時 22 分）。

101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表

102.1.15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俟本次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後，納入下次會議列管表。

擬辦：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俟下次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後，始納入列管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業經 102 年 1 月 8 日教育學院 101 學年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發展會議研究審核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94221A 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研究所申請增設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如下：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計畫書檢核情形
評鑑條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於 86 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15 年。
師資結構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7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 位 2. 副教授以上 6 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 0 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7 位。

- 三、本計畫案之招生名額擬由原「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移撥，如經奉准成立，前開國小教師進修班擬申請停招，並俟學生全部畢業後申請裁撤。
- 四、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限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103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and Statistics-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86	0	53	0	53
	研究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94	0	0	38	38
研究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88	0	65	0	65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 21,945 冊，外文圖書: 11,530 冊； 2.中文期刊: 14 種，外文期刊: 21 種 3.擬增購圖書 100 冊，期刊 5 種 4.其他：						
招生管道	招生考試						
擬招生名額	22 人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所長		姓名	郭伯臣		
	電話	04-22183521		傳真	04-22183520		
	Email	kbc@mail.ntc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11 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2-2 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增設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於 86 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15 年。 核定公文：86 年 3 月 17 日 台 86 師二字第 86016872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7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 位 2. 副教授以上 6 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 0 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7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 招生學生來源與規劃招生名額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於 1997 年成立，2005 年設立博士班，是國內首創，也是亞洲第一所「教育測驗、評量與統計專業學術研究機構」，並開創培養測驗統計學術人才的先河。「培養測驗統計專業與研究人才」、「培養學生科際整合或科技創新的能力」與「培養學生學術發表的能力」為本所之三大教育目標。

本所近年來著重於「大型教育測驗」、「電腦化測驗與適性學習」及「認知神經計量」之研究；且與文教產業、數位學習產業皆有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研發之系統與技術深受業界青睞，此類相關從業人員希望能藉由在職進修，學習相關學科與實務技術後回饋於現職工作中，但礙於本所目前招收之「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僅限於招生國小教師；再者依據本所「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報告書」建議：「宜考量如何維持學生之來源，尤其在中、小學教師部分，宜具體擬定宣傳策略，將招生對象擴大至業界，以增加報考人數，亦可考慮修正招生策略，增加申請入學方式，以招攬優秀學生及人才」。故希望擴大招生來源，透過招收該領域之社會人士進而將所學應用其工作上，包含(1)各公私立中小學教師；(2)補教業之相關人員；(3)數位內容科技業從業人員；本計畫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招生 22 名，課程包含「測驗評量類」、「統計類」與「資訊類」，依各類背景專長的學生之需求開課，所以招生方式採不分組方式。

2. 國內相關系所招生情形

目前本所為國內唯一專門的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其次為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此領域碩士班目標是培養國內測驗編製、測驗結果分析、發展統計模式，以及自行研發各領域教學評量工具的高階實務專業人才。其招生包含一般生和在職教師，且皆設有碩士班與博士班。本所目前亦開設「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由於現階段招收國小教師在職進修之限制，為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適性教育及多元評量相關專業素養亦顯重要，且補教教師與數位內容科技從業人員亦有培養測驗編製、測驗分析及統計的專業能力之需求。因此，本計畫擬將現開設之「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轉型「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提供相關產業社會人士進修管道。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依本計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來源和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畢業生就業進路領域包含如下：

(1) 現職各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者：

本所於 2012 年與五個縣市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提供線上適性診斷及補救教學系統進行國小五六年級數學學習診斷及補救教學。中小學教師就讀本計畫之碩士在職專班除了培養教師具備教育測驗專業能力，亦可結合本所開發之適性診斷及補救系統，於原本服務學校成為各教育測驗之種子教師，未來博士班也可朝心理學系（計量組）或教育學系（測驗評量組）之領域發展。

(2) 補教業之相關人員：

本所目前開發之適性診斷系統已與補教業者進行系統技術轉移，亦有補習班高層前來就讀本所碩士班學習相關技術，希望能利用該技術強化補習班之測驗與學習平台。故可強化其補教企業的測驗與學習領域特色，成為訓練其企業內部人員的重要領導幹部。

(3) 數位內容科技業從業人員：

可強化其測驗基本與專業知識的不足，具有整合測驗數位平台開發之技術和測驗編製的能力，可開設數位科技公司或成為數位科技公司的重要領導主管。

2. 就業市場需求與主管之中央機關

(1) 現職各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者：

依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包含中等教育教師、初等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教育服務主管人員等，其中央機關為教育部，當前教師在職進修需求極大，本計畫碩士在職專班可配合教育部當前政策，提升各級學校教師具有「碩士級」資格的目標。

(2) 補教業之相關教師：

依主計處職業名稱及定義，補教業之相關教師工作包含：編制教學講義、研究考試命題趨勢、編制測驗試題，其中央機關為教育部，本計畫碩士在職專班可強化補教業教師之工作專業能力。

(3) 數位內容科技業從業人員：

依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包含系統分析及設計師、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網站及多媒體程式開發人員、其他軟體、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未分類其他教學專業人員等人員，其中央機關為經濟部、國科會等，本計畫碩士在職專班可提升我國數位內容的研發素質和品牌。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

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體策略或作法

(一) 依照在職進修教師的需求提供多元課程

在職進修教師需具備心理、統計、測驗評量之相關知識，因此皆需修習必修之課程「教育與心理研究法」、「教育統計學」、「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與「教育與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本班在選修課程安排上，依照在職進修教師的需求分為教學評量類、教育與心理測驗類、統計類與資訊類等四類不同領域的專業課程，提供多元的課程讓學生選擇，畢業後皆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二) 提升研究能力，提出具有一定品質之論文

為使學生研究能力有所提升，並於畢業時提出具有一定品質的論文，本所經下列幾點進行論文品質控管。

1. 為了確保在職班學生研究品質，亦要求其需將研究成果撰寫成論文型態，並投稿至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滿足「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二篇」之規定。
2. 須選修由論文指導教授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

(三) 以實務教學成果作為畢業生論文主題

本所目前之碩士班在職進修學生與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多為現職教師，因此學生研究項目多數是與本身所處教學現場之實務有關。畢業論文主題之導向，大致上區分為國中小數位學習、評量實務、大型測驗、科技化評量與其他，其他領域又包含感覺統合研究、影像辨識研究、統計方法研究與資優數學鑑定等，並研發相關電腦化診斷測驗於診斷教學現場學生學習不足之處。本所將依循現況之多元實務方向引導在職專班學生之學習

(四) 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融入課程

本所教師之國科會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數量豐碩，藉此可顯示教師實務導向之研究經驗豐富，亦將計畫內容融入其所教授課程之中，藉此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另外，在職班學生透過參與這些計畫，進行實務導向之研究與學習相關實務技術。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1式8份。

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7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6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員；兼任師資3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許天維	日本國立大阪大學 理學研究所 數學專攻 博士	機率分析、數學分析、試題 分析、教育測驗、教育統 計	長期追蹤研究、獨立研究、教學 評量理論與實務、測驗統計理論 專題研究、質的研究方法、研究 方法、天地春秋	
2	專任	教授	郭伯臣	美國普渡大學 電機系 博士	影像辨認、電腦測驗、機械 學習與資料探勘	數學在試題分析上的應用、獨立 研究、測驗分析軟體專題研究 、電腦適性測驗深論	
3	專任	教授	楊志堅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 磯分校 教育博士	Latent Variable Models	專題獨立研究：心理計量深論、 獨立研究、科學論文寫作、獨立 現代測驗理論、影像與聲音處理 系統、電腦繪圖	
4	專任	副教授	鄭富森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 檳校區 教育心理系	測驗、評量、統計、電腦		
5	專任	副教授	陳桂霞	澳洲昆士蘭大學電 腦電機 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電腦系統	測驗統計程式設計、電腦專題研 究(二)、獨立研究(A)、獨立研 究、專題獨立研究：測驗統計程 式深論、統計電腦套裝軟體研究	
6	專任	副教授	施淑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 系 博士	貝氏網路、認知診斷模式、 網路評量	基礎統計理論、統計電腦套裝軟 體、評量專題研究(一)、獨立研 究、教育與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7	專任	助理教授	王脩斐	美國馬里蘭大學教 育測驗與統計研究 所 博士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教育統計 專題(一)、潛在變數分析深論	
8	兼任	助理教授	吳慧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測驗與評量、認知診斷測 驗、電腦化測驗	獨立研究	
9	兼任	助理教授	曾建銘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 學	差異性分析、題庫建置、等 化	獨立研究、成就測驗研究	
10	兼任	教授	永井正武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工學 博士	測驗統計理論	測驗統計理論專題研究、質的研 究方法、第二外國語日文(一)	

無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註1：實際在申請案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基本資料表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0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0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0員；兼任師資0員。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二）業經 101 年 5 月 14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發展會議研究審核通過。
- 二、本增設案原於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申請增設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惟因本校不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評鑑完善績效卓著大學之規定，無法於 102 學年度申請，經管理學院評估後，於 103 學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94221A 號函規範之檢核表，學院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計畫書檢核情形
評鑑條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國際企業學系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101 年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4 年。
師資結構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0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0 位 2. 副教授以上 0 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 16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5 位 2. 副教授以上 11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6 位

- 四、另依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計畫案之招生名額 103 學年度由理學院科廣系環教碩士班移撥，104 學年度以後名額另行系所協調。

- 五、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限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103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Executiv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97	197	0	0	197
	學系	文化創意產設計與營運學系	97	204	0	0	204
	碩士學位學程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97	0	30	0	30
碩士學位學程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7	0	28	0	28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 2.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國際碩士研究所 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						
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 14834 冊，外文圖書: 6893 冊； 2.中文期刊: 82 種，外文期刊: 18 種 3.擬增購圖書 10,000 冊，期刊 150 種；4.其他：						
招生管道	招生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15 名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姓名	胡聯國		
	電話	(04) 2218-3498		傳真	(04) 2218-3613		
	Email	lkhu@mail.ntcu.edu.tw , cm@mail.ntc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11 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3-2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國際企業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 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 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企業學系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101 年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p>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4 年。核定公文：96 年 10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0324F 號</p> <p>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4 年。核定公文：96 年 10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0324F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p>一、實聘專任教師 0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0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0 位</p> <p>二、支援專任教師 16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5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11 位</p> <p>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6 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不符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學生來源：近幾年來，因應我國企業逐漸茁壯，進而進軍國際市場經營，其經營方式、人才需求均不同以往，因而衍生出對國際企業管理人才之需求。由於中部科學園區之設立、眾多工業區廠商之轉型、台中市升格直轄市後擬推展之會展管理產業，企業面臨全球競爭之際，對於專案管理師、國際行銷管理師、國際業務專員、會展管理專才等人才需求極為殷切，招生來源相當豐沛。此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近年來致力於轉型為「國際化」之綜合性大學，因此就「招生學生員額資源」來看，隸屬管理學院下之國際企業學系目前海外國際外籍生就讀人數已經達到 28 位，未來 102 學生度，還有 23~26 位海外國際外籍生將會陸續就讀，顯示國際企業學系目前在國際海外極具高度競爭性，未來「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可依市場需求，招收國際學生。

2.規劃招生名額：15 名。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目前我國高教體系共有四所國立大學設置國際企業學系，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均已經分別設立「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或 EMBA 班。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1.畢業生就業進路：由於本碩士在職專班在於培育高階管理國際級企業管理人才，以符合台灣企業「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與台灣中部「國際貿易化」拓展導向，因此，就本碩士在職專班優質師資與課程架構來看，就讀本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專業人才，可從事「國際企業策略師」（1213 政策及計畫經理人員）、「國際行銷管理師」（122 銷售、行銷及研發經理人員）、「國際業務規劃師」（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國際專案管理師」（121 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等企業中高階管理職位。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 101 年七月台灣人力資源統計資料中發現，製造業 34.7 千人（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淨增加 8.4 千人、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淨增加 4.4 千人)、批發及零售業 7.8 千人較為明顯，其次為支援服務業淨增 4.3 千人、金融及保險業淨增 3.7 千人等。其中中高階主管需求較同期增加 25%，顯示目前台灣企業對於國際性中高階主管需求為日益增加之趨勢。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 (一) 本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學生來源以設定高階管理人員為主要對象，課程規劃以實務為導向，教學內容以產業實務個案為主，實施「學生本位個案教學」(俗稱哈佛式個案教學法)以結合理論與實務，能有效解決企業實際經營問題。本院有 5 位以上專任師資皆曾參與「哈佛式個案教學」相關課程訓練，以及哈佛式教學本土個案撰寫訓練，並有多篇產業實際個案發表為「光華管理個案中心」等單位收錄作為本土個案教材。因此本碩士在職專班之師資足以有效培養產業界高階人才能力。
- (二) 以企業論壇講座方式(國際經營管理實務講座)邀請產業界領導者、重要幹部前來本碩士在職班授課或演講，進行異業交流，以增加學生對產業界瞭解之廣度，激發新的專業發展創意。
- (三) 充分發揮現有產學合作功能，鼓勵學生能以企業實際營運操作經驗為研究對象與基礎，進行教學討論，實務中結合理論，激盪新的思考及增進專業知識與能力，培養成為產業界國際化所需之高階管理人才。
- (四) 課程規劃產業參訪活動，積極建立與產業之互動關係，增進學生對於各產業企業內外部經營問題之瞭解，使學生具備對多元的產業實際問題診斷與解決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 (五) 充份結合本校外部資源，密切合作，為本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開創事業提升發展前景，或職務更上一層樓的各種可能機會。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8 份。

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現有專任師資16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1員，助理教授以上者5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胡聯國	美國加州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際財務管理、國際金融市場、國際購併	論文研究與寫作、國際經營管理實務講座、國際金融市場、企業購併策略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龔昶元	法國巴黎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國際企業、國際行銷、企業經營與策略管理、一般管理、組織理論與績效評估	論文研究與寫作、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企業動態競爭策略分析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丘周剛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HRM&HRD)、績效管理(PM)、企業社會責任(CSR)、創新創業管理	論文研究與寫作、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4	專任	教授	吳忠宏	美國史帝文生大學觀光遊憩學博士	觀光與遊憩管理、戶外遊憩解說	國際觀光與遊憩產業研究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5	專任	教授	黃位政	法國巴黎美術學院碩士	品牌管理、品牌設計、品牌策略	國際品牌管理與經營策略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朱海成	紐約州立大學實漢敦分校系統科學與工業工程博士	管理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電子商務、數位鑑識	全球供應鏈管理、國際商業數位鑑識與判斷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鄭尹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廣告管理、品牌管理	國際行銷策略與研究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8	專任	副教授	王志宏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休閒事業管理組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永續觀光發展、觀光產業組織行為、休閒事業策略聯盟、旅運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林欣怡	美國歐道明大學資訊科技博士 Old Dominion University (USA)	知識管理與領導，分散式學習，訓練與發展，企業資源 e 化，量化統計與研究	資訊科技在國際商業管理的應用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楊宜興	國立暨南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博士	創新技術商品化、製造服務融合、研發管理	國際技術移轉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許可達	德國特利爾大學經濟系博士	總體經濟學、國際金融、貨幣銀行學、投資學、財務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國際金融市場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12	專任	助理教授	賴志松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知識管理、電子商務、科技管理、創業管理	創新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13	專任	助理教授	謝銘元	美國北維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會展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創新管理、行銷管理、專案管理、會展管理	國際專案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與高階領導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14	專任	助理教授	李俊昇	英國愛丁堡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博士	國際企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產業環境與市場分析	國際產業環境與全球市場分析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15	專任	助理教授	郭政忠	澳洲南澳大學管理博士	創意產業設計、行銷策略、介面研究	國際品牌案例與行銷組合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黃玉琴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遊憩公園暨觀光學系博士	觀光行銷、消費者行為、旅遊目的地意象、休閒阻礙、危機管理	危機管理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註1：實際在申請案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基本資料表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2員，其中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2員。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 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	財務博士	財務與金融	博士	國際投資策略	公開徵聘	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班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三）業經 101 年 9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發展會議研究審核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94221A 號函規範之檢核表，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計畫書檢核情形
評鑑條件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國際企業學系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101 年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4 年。
師資結構	一、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國際企業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8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3 位 (2)副教授以上 5 位 2.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實聘專任教師 5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3 位 (2)副教授以上 2 位 3.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實聘專任教師 5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2 位 (2)副教授以上 3 位 4.文化創意設計與營運學系任教師 6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3 位 (2)副教授以上 3 位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16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5 位 (2)副教授以上 11 位

三、本碩士班為全英語授課班別，其招生對象為國際學生 15 名。

四、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限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103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MB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97	197	0	0	197
	學系	文化創意產設計與營運學系	97	204	0	0	204
	碩士學位學程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97	0	30	0	30
碩士學位學程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7	0	28	0	28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臺灣大學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lobal MBA)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lobal MBA)						
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 14834 冊，外文圖書: 6893 冊； 2.中文期刊: 82 種，外文期刊: 18 種 3.擬增購圖書 10,000 冊，期刊 150 種；4.其他：						
招生管道	申請入學						
擬招生名額	15 名國際學生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 管理學院院長		姓名	胡聯國		
	電話	(04) 2218-3498		傳真	(04) 2218-3613		
	Email	lkhu@mail.ntcu.edu.tw , cm@mail.ntc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11 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4-1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國際企業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評鑑成績</p> <p>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p>	<p>■ 國際企業學系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101 年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p>	
<p>設立年限</p> <p>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3 年以上】</p>	<p>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4 年。 核定公文：96 年 10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0324F 號</p> <p>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4 年。 核定公文：96 年 10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0324F 號</p>	<p>■ 符合 □ 不符</p>
<p>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p> <p>一、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二、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p> <p>1. 國際企業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8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3 位 (2) 副教授以上 5 位</p> <p>2.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實聘專任教師 5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3 位 (2) 副教授以上 2 位</p> <p>3.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實聘專任教師 5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2 位 (2) 副教授以上 3 位</p> <p>4. 文化創意設計與營運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6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3 位</p>	<p>■ 符合 □ 不符</p>

		(2) 副教授以上 3 位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16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5 位 (2) 副教授以上 11 位	
--	--	---	--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學生來源：近幾年來，因應我國企業逐漸茁壯，進而進軍國際市場經營，其經營方式、人才需求均不同以往，因而衍生出對國際企業管理人才之需求。由於中部科學園區之設立、眾多工業區廠商之轉型、台中市升格直轄市後擬推展之會展管理產業，企業面臨全球競爭之際，對於專案管理師、國際行銷管理師、國際業務專員、會展管理專才等人才需求極為殷切，招生來源相當豐沛。此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近年來致力於轉型為「國際化」之綜合性大學，因此就「招生學生員額資源」來看，隸屬管理學院下之國際企業學系目前海外國際外籍生就讀人數已經達到 18 位，未來 102 學生度，還有 23~26 位海外國際外籍生將會陸續就讀，且 101 年本校與越南孫德盛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及學術合作協定，該校有超過一萬多名學生，本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設立之後，將可擴大接納該校大學商學管理相關系所畢業生前來就學。本校管理學院在歷次招收海外外籍生說明會之經驗也顯示，國際企業學系目前在國際海外極具高度競爭性，許多位外籍學生皆顯示前來就讀意願。未來「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可依市場需求，招收國際學生。

2.規劃招生名額：15 名國際學生。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目前我國高教體系共有四所國立大學設置國際企業學系，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均已經分別設立「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或 EMBA 班。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1.畢業生就業進路：由於本碩士學位學程在於培育高階管理國際級企業管理人才，以符合台灣企業「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與台灣中部「國際貿易化」拓展導向，因此，就本碩士學位學程優質師資與課程架構來看，就讀本碩士學位學程之畢業專業人才，可從事「國際企業策略師」（1213 政策及計畫經理人員）、「國際行銷管理師」（122 銷售、行銷及研發經理人員）、「國際業務規劃師」（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國際專案管理師」（121 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等企業中高階管理職位。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 101 年七月台灣人力資源統計資料中發現，製造業 34.7 千人（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淨增加 8.4 千人、金屬製品製造業淨增加 4.4 千人）、批發及零售業 7.8 千人較為明顯，其次為支援服務業淨增 4.3 千人、金融及保險業淨增 3.7 千人等。其中中高階主管需求較同期增加 25%，顯示目前台灣企業對於國際性中高階主管需求為日益增加之趨勢。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 (一) 以實務講座方式（國際經營管理實務講座）邀請產業界人士、領導者、重要幹部前來本碩士學位學程授課或演講，以增加學生對產業界之瞭解，縮短學用落差。
- (二) 充分發揮現有產學合作能量，帶領學生參與教師產學合作計畫，讓學生能從實務學習中結合理論，增進專業知識與能力，培養成為產業界國際化所需之管理人才。
- (三) 以實務個案為教材，推動「學生本位之個案教學」方法（哈佛式個案教學），並以企業實際營運操作為研究對象，使學生能深入瞭解企業經營面臨之各種管理問題，引導其以理論思考來解決企業實務之問題，產生對企業經營有效協助之效果，成為企業樂用之人才。本院有 5 位以上專任師資皆曾參與「哈佛式個案教學」相關課程訓練，以及哈佛式教學本土個案撰寫訓練，並有多篇產業實際個案發表為「光華管理個案中心」等單位收錄作為本土個案教材。因此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具備足以有效推動個案教學為主培養產業界人才之專業能力
- (四) 課程規劃產業參訪活動，積極建立與產業之互動關係，增進學生對於企業內外部經營問題之瞭解，使學生具備對實際問題診斷與解決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 (五) 充份結合本校外部資源，密切合作，為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創造各種可能之就業機會。以結合本校在產業界有經營成就之校友為主要管道（如跨國企業寶成集團總裁蔡其瑞先生，喬山健康科技總裁羅崑泉先生等皆為本校傑出校友資源）擴大合作與互動，引進就業資源，為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生創造發展機會。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8 份。

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現有專任師資16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1員，助理教授以上者5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胡聯國	美國加州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際財務管理、國際金融市場、國際購併	論文研究與寫作、國際經營管理實務講座、國際金融市場、企業購併策略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龔昶元	法國巴黎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國際企業、國際行銷、企業經營與策略管理、一般管理、組織理論與績效評估	論文研究與寫作、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企業動態競爭策略分析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丘周剛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HRM&HRD)、績效管理(PM)、企業社會責任(CSR)、創新創業管理	論文研究與寫作、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4	專任	教授	吳忠宏	美國史帝文生大學觀光遊憩學博士	觀光與遊憩管理、戶外遊憩解說	國際觀光與遊憩產業研究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5	專任	教授	黃位政	法國巴黎美術學院碩士	品牌管理、品牌設計、品牌策略	國際品牌管理與經營策略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朱海成	紐約州立大學實漢敦分校系統科學與工業工程博士	管理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電子商務、數位鑑識	全球供應鏈管理、國際商業數位鑑識與判斷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鄭尹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廣告管理、品牌管理	國際行銷策略與研究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8	專任	副教授	王志宏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休閒事業管理組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永續觀光發展、觀光產業組織行為、休閒事業策略聯盟、旅運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林欣怡	美國歐道明大學資訊科技博士 Old Dominion University (USA)	知識管理與領導，分散式學習，訓練與發展，企業資源 e 化，量化統計與研究	資訊科技在國際商業管理的應用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楊宜興	國立暨南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博士	創新技術商品化、製造服務融合、研發管理	國際技術移轉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11	專任	副教授	許可達	德國特利爾大學經濟系博士	總體經濟學、國際金融、貨幣銀行學、投資學、財務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國際金融市場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12	專任	助理教授	賴志松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知識管理、電子商務、科技管理、創業管理	創新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13	專任	助理教授	謝銘元	美國北維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會展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創新管理、行銷管理、專案管理、會展管理	國際專案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與高階領導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14	專任	助理教授	李俊昇	英國愛丁堡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博士	國際企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產業環境與市場分析	國際產業環境與全球市場分析	國際企業學系主聘
15	專任	助理教授	郭政忠	澳洲南澳大學管理博士	創意產業設計、行銷策略、介面研究	國際品牌案例與行銷組合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黃玉琴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遊憩公園暨觀光學系博士	觀光行銷、消費者行為、旅遊目的地意象、休閒阻礙、危機管理	危機管理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聘

註1：實際在申請案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基本資料表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2員，其中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2員。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 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	財務博士	財務與金融	博士	國際投資策略	公開徵聘	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在案，先予陳明。
- 二、本校經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周期系所評鑑，其訪評委員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辦理情形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第五面向待改善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指出：「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不明，恐影響教師之權益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及「通識教育為全校性教育，須統合全校之教育資源，惟該專責單位目前為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對於兼任教師聘任、課程開設、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之統合，常力有未逮」。為確定本中心於本校之行政組織定位以獲得相當之職權與資源，俾利提升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及保障教師之相關權益，故規畫提升本中心組織層級並修訂本辦法(附件一)，擬於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本辦法修訂之依據：前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組織架構授權通識中心參考代表意見研議處理。」後，於相關會議討論研擬組織編制及修訂本案，又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本辦法。本辦法原條文九條，修正後共計八條。
- 四、為因應提升一級單位之組織運作及業務推廣，擬修改本草案第二條略以：「置專任教師四至六名、行政人員二名，」為「置專任教師四至六名、行政人員若干名，」以利日後校內人員調配運作。
- 五、本中心因應組織層級調整，日前於本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多次討論本中心教師聘任、升等……等程序，擬維持本中心現行方式，有關教師聘任、升等……等事宜，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相當於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教師專長領域送相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相關附件。
 - (一)附件一：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節本)
 - (二)附件二：通識教育中心提案升為一級行政單位之相關會議
 - (三)附件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
 - (四)附件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提升一級單位之組織

編制

(五)附件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
擬辦：審議後移案至人事室，惠請修改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9年6月21日98學年度第13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3日98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101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設基礎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置專任教師四至六名、行政人員二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通識教育理念推動及政策之執行、課程規劃及開設、評鑑及改進、通識校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劃、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 各組依業務分工如下：
- 一、基礎教育組：辦理基礎教育組業務、通識共同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控管、新開設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 二、博雅教育組：辦理博雅教育組業務、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控管、新開設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及執行、各項教師精進通識教學活動辦理。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本中心得設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研究小組，研議各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各小組成員由本中心就通識教育各領域授課教師組成之。
- 第六條 通識教育課程，由專任教師負責教授。惟開課不足時，由本中心及相關學術單位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1年○○月○○日101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為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刪除「及」符號。</p>
<p>第二條 <u>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設基礎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置專任教師四至六名、行政人員二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u></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決策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針、審議課程結構、規劃教學與研究發展等重要事宜。</p>	<p>原條文第四及第五條，說明提升一級行政單位後之組織編制及說明主任與組長聘任方式。</p>
<p>第三條 <u>本中心職掌通識教育理念推動及政策之執行、課程規劃及開設、評鑑及改進、通識校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劃、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通識教育相關事項。</u></p> <p><u>各組依業務分工如下：</u></p> <p><u>一、基礎教育組：辦理基礎教育組業務、通識共同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控管、新開設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u></p> <p><u>二、博雅教育組：辦理博雅教育組業務、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控管、新開設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及執行、各項教師精進通識教學活動辦理。</u></p>	<p>第三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教務處之二級教學單位，承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執行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課、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原條文第三條，補充說明中心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u>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專任教師三至六人。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另訂之。	原條文第二條，另補充說明其他委員會之設置。
第五條 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本中心得設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研究小組，研議各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各小組成員由本中心就通識教育各領域授課教師組成之。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由校長聘兼之。	原條文第六條，因應組織變革修改各領域研究小組任務，刪除 工作與 協調字樣。
第六條 <u>通識教育課程，由專任教師負責教授。惟開課不足時，由本中心及相關學術單位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之。</u>	第六條 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本中心得設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 工作與 協調小組，研議各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各小組成員由本中心就通識教育各領域授課教師聘兼之。	原條文第七條，調整語句及說明聘任教師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領域課程，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優先開課。惟開課不足時，則由相關系所專、兼任教師或由本中心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之。	
	第八條 <u>為促進本中心規劃經常性行政事務暨業務發展，設置中心會議，由教務長、本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u>	刪除原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節本)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94 年升格改制為教育大學，並以「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做為該校發展目標。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目前兼具行政和教學屬性，未來規劃朝一級教學單位發展。該專責單位現有中心主任 1 人，專任教師 5 人（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位資深教師退休，目前 5 位教師中有 3 位教師同時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專業系所支援教師、兼任教師及 2 名專責行政人員，另置 1 名計畫助理，人力配置尚屬適當。

該校通識教育指導單位為「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執行全校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課、教學、研究、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委員會除教務長、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外，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1 名，校外委員 1 名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成員由教務長、該專責單位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歷次會議均建制有完善之會議紀錄。

各項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各項教師聘任案亦採三級三審制（中心教師評審會、人文學院教師評審會、校教師評審會），並設有中心教評會做為該專責單位升等審查機制，行政運作尚屬正常。

該專責單位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行政效能，訂有「通識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已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及 12 月 8 日完成兩階

段之自我評鑑，並配合該校所制訂之「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

該校實施「通識教育課程精實計畫」後，目前尚未對畢業校友實施意見調查，擬於三年後，針對新課程之首屆畢業校友進行問卷調查。

該專責單位雖為二級單位，但校長親自主持精緻師資培育實驗計畫，與主持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相關會議，並擔任「公民素養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主持人，足見該校重視通識教育之用心。惟該專責單位教師院級審查歸屬人文學院運作，理應是人文學院所屬之二級教學單位，其教師卻無權參與人文學院之組織運作（如不具有對人文學院院長選舉之投票權），由此顯示該專責單位之定位不清，教師之權益受到影響。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僅設有師資培育畢業生及其他互動關係人之意見調查，但尚未建立蒐集與分析全校畢業生及互動關係人之意見，不利進行通識教育品質改善之機制。
2. 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不明，恐影響教師之權益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3. 通識教育為全校性教育，需統合全校之教育資源，惟該專責單位目前為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對於兼任教師聘任、課程開設、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之統合，常力有未逮。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建立全校性之互動關係人意見調查機制。該專責單位亦宜積極參與全校性意見調查機制之規劃，並進行通識教育品質改善之作為。
2. 該校宜儘快釐清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除保障教師之相關權益外，也有利全校通識教育的統一規劃與推展。

3. 該校宜及早釐清通識教育中心行政組織定位，並使其獲得相應之職權與資源，以利完成該校教育目標及培養學生校級核心能力。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該校宜透過相關平台，彙集各院、系、所畢業校友之社會表現特性，不僅做為校級核心能力調整修正之重要參考，也同時做為各院、系、所未來規劃課程之重要依據，以提升學生在不同職場所需之競爭力。

通識教育中心提案升為一級行政單位之相關會議

NO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1	101.12.25	101 學年度 第 5 次法規 委員會會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 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草案，提請 討論。	<p>建議修正部分：</p> <p>一、第2條有關通識教育中心之職掌併入第4條基礎教育組、博雅教育組職掌統一規範。其後各條文條次均往前遞補，例如第3條調整為第2條、第4條調整為第3條。</p> <p>二、第3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設置基礎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專任教師四至六名、行政人員二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p> <p>三、第5條修正為「本中心設置<u>教師評審委員會</u>、<u>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u>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四、第6條修正為「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本中心得設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研究小組，研議各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各小組成員由本中心就通識教育各領域授課教師組成之。」</p> <p>五、第9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NO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2	101.11.27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第三、五、六、七條，其餘照案通過，續提法規會、校務會議審議。
3	101.11.22	101(1)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條、第八條、刪除第五條。 二、第六條刪除「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建請將通識教育委員會納入本校組織章程。
4	101.10.30	101(1)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依委員建議修正通過：第六條增列「通識教育領域教師評審委員會」。
5	101.10.16	101(1)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健全通識教育之全校性推動功能，依據通識教育相關專家、評鑑委員建議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本中心提升一級單位組織編制規劃作業，提請討論。	一、本案中心主任聘任建議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 二、下設二組名稱修正為「基礎教育組」和「博雅教育組」二組，職務內容依委員建議修正。
6	101.9.6	101(1)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健全通識教育之全校性推動功能，依據通識教育相關專家、評鑑委員建議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本中心提升一級單位組織編制規劃作業，提請討論。	同意以行政單位組織方式修正規劃，會後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

NO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7	101.6.5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	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健全通識教育之全校性推動功能，依據通識教育相關專家及評鑑委員建議，通識中心辦理提升單位層級作業，提請討論。	原則通過，組織架構授權通識中心參考代表意見研議處理。
8	101.5.1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為提升通識教育之全校性推動功能，積極規劃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有關本中心之組織架構，提請討論。	一、通過設置為一級單位，請相關單位處理後續事宜。 二、通識教育中心分為「共同教育組」和「通識教育組」兩組。
9	101.4.17	100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	為提升通識教育之全校性推動功能，積極規劃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有關本中心之組織架構，提請討論。	一、同意通過，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二、有關編制、職務內容等，另行研議。
10	101.4.17	100 學年度第 14 次一級行政主管會報	為提升通識教育之全校性推動功能，積極規劃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有關本中心之組織架構，提請討論。	一、原則通過，續送相關會議討論。 二、有關設置組別名稱、主管人員之聘兼及工作內容可再作研議討論。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本)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召集人裕賢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王素鳳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於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在案，先予陳明。
- 二、本校經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周期系所評鑑，其訪評委員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辦理情形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第五面向待改善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指出：「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不明，恐影響教師之權益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及「通識教育為全校性教育，須統合全校之教育資源，惟該專責單位目前為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對於兼任教師聘任、課程開設、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之統合，常力有未逮」。為確定本中心於本校之行政組織定位以獲得相當之職權與資源，俾利提升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及保障教師之相關權益，故修訂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訂之依據：前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組織架構授權通識中心參考代表意見研議處理。」後，於 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研議本中心提升一行政單位之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後，復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及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節本)、通識教育中心提案升為一級行政單位之相關會議、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提升一級單位之組織

編制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

決議：建議修正部分：

- 一、第 2 條有關通識教育中心之職掌併入第 4 條基礎教育組、博雅教育組職掌統一規範。其後各條文條次均往前遞補，例如第 3 條調整為第 2 條、第 4 條調整為第 3 條。
- 二、第 3 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設置基礎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專任教師四至六名、行政人員二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 三、第 5 條修正為「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第 6 條修正為「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本中心得設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研究小組，研議各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各小組成員由本中心就通識教育各領域授課教師組成之。」
- 五、第 9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提升一級單位之組織編制

一、中心名稱：通識教育中心

二、組織架構：規劃為一級行政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設置「基礎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專任教師四至六名、行政人員二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各職掌如下：

	職稱	人數	職務內容
主任室	主任	一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通識教育中心業務 學術發展召集人
基礎教育組	組長	一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基礎教育組業務 共同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控管 新開設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組員	一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辦理英文畢業門檻事宜 辦理英文會考與補救教學 辦理國文會考 辦理共同課程期初、期末檢討會議 辦理基礎教育教師社群-教學觀摩與推動課程計畫 辦理中心業務各項會議(中心會議、通委會、教評會...) 辦理公文簽呈、編列中心預算 辦理教師聘案 辦理課務(開排課) 辦理設備採購、保管事宜管理與核銷中心經費 執行專案計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稱	人數	職務內容
博雅教育組	組長	一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博雅教育組業務 • 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控管 • 新開設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組員	一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協調與編排通識課程 • 定期檢視通識課程執行現況 • 辦理教師聘案 • 辦理各項教師精進通識教學活動 • 辦理通識課程期初、期末檢討會議 • 辦理博雅教育教師社群-教學觀摩與推動課程計畫 • 宣導博雅教育相關事宜 • 辦理通識沙龍與講座 • 建置通識課程大綱 • 編印通識護照及認證管理 • 辦理戶外教學與體驗課程 • 選課輔導 (學分採抵、加退選) • 校際選課輔導 • 課業輔導(含核心課程 TA 管理) • 修訂與維護中心規章辦法 • 執行專案計畫 • 臨時交辦事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室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自 90 年 2 月 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至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2 次。

二、因實小校友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發函本校，請求增列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類別並得出任遴選委員。有關是否增列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擬列甲、乙、丙三案請委員討論：

(一) 方案甲：維持原規定，不增列實小校友會代表為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也不修正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

(二) 方案乙：同方案甲不增列實小校友會代表為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也不修正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惟本校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已補實副校長職缺，擬將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校教務長修正為本校副校長。

(三) 方案丙：增列實小校友會代表 1 人為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將涉及委員人數變動，擬修正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如下：

1、增列實小校友會代表 1 人及本校副校長為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2、惟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原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 9 人，其中本校當然委員 2 人、教師代表 2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及實小教職員代表 2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於增列本校副校長及實小校友會代表各 1 人後，遴選委員會人數為 11 人，應再增列實小家長會代表 1 人。為擴大參與，擬再增加本校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修正後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13 人，其中本校當然委員 4 人、教師代表 2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及實小教職員代表 2 人、家長會代表 3 人及實小校友會代表 1 人。

三、另配合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其修正

要點如次：

(一) 增列第三條第二項，明訂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及開會主席。

1、如採甲案時，由本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如教務長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2、如採乙案或丙案時，由本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如副校長出缺、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之，如教務長亦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 增列第三條第六項，明訂遴選委員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原因出缺時，除本校當然委員不補實外，其餘委員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或由原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之。

(三) 增列第五條第二款後段，參考國立東華大學及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明訂遴選委員會於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建議列為合格候選人。

四、檢附各校附設實驗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比較表、實小校友會 101 年 10 月 15 日智參字第 005 號函、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原條文、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各校附設實驗小學校長遴選辦法各乙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甲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校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實小教職員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由本校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室主任協辦。遴選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如教務長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產生。 二、本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 三、實小教職員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產生。</p> <p>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校長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p> <p>遴選委員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原因出缺時，除本校當然委員不補實外，其餘委員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或由原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之。</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本校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實小教職員代表二人、實小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由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管理員協辦。</p> <p>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產生。 二、本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 三、實小教職員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產生。</p> <p>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p> <p>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一、增列第二項，明訂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並明訂代理人產生程序。</p> <p>二、增列第六項有關委員迴避或出缺時之處理方式。</p> <p>三、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比例已明訂於國民教育法，擬予刪除。</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實小推薦候選人並敘明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表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推薦方式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或實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實小推薦候選人並敘明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表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推薦方式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或實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p>	<p>增列第五條第二款後段文字。</p>

<p>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p> <p>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p> <p><u>在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建議列為合格候選人。</u></p> <p>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p> <p>四、提名作業：在完成以上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對遴選委員暨實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於說明會後辦理候選人提名會議，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名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p> <p>五、遴選工作報告：遴選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作業完成後，由召集人向本校校長報告辦理遴選工作經過。</p>	<p>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p> <p>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p> <p>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p> <p>四、提名作業：在完成以上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對遴選委員暨實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於說明會後辦理候選人提名會議，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名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p> <p>五、遴選工作報告：遴選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作業完成後，由召集人向本校校長報告辦理遴選工作經過。</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甲案）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校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實小教職員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由本校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室主任協辦。

遴選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如教務長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產生。
- 二、本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
- 三、實小教職員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校長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遴選委員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原因出缺時，除本校當然委員不補實外，其餘委員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或由原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及辦理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實小推薦候選人並敘明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表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
推薦方式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或實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
- 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在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建議列為合格候選人。

-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
- 四、提名作業：在完成以上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對遴選委員暨實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於說明會後辦理候選人提名會議，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名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
- 五、遴選工作報告：遴選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作業完成後，由召集人向本校校長報告辦理遴選工作經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校<u>副校長</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u>中心主任</u>、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實小教職員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由本校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室主任協辦。<u>遴選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如副校長出缺、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之，如教務長亦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u>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產生。 二、本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 三、實小教職員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u>遴選委員會</u>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校長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u>遴選委員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原因出缺時，除本校當然委員不補實外，其餘委員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或由原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之。</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本校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實小教職員代表二人、實小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由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管理員協辦。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產生。 二、本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 三、實小教職員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一、將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修正為副校長。 二、增列第二項，明訂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並明訂代理人產生程序。 三、增列第六項有關委員迴避或出缺時之處理方式。 四、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比例已明訂於國民教育法，擬予刪除。 五、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實小推薦候選人並敘明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表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推薦方式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或實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實小推薦候選人並敘明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表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推薦方式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或實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p>	<p>增列第五條第二款後段文字。</p>

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

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在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建議列為合格候選人。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

四、提名作業：在完成以上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對遴選委員暨實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於說明會後辦理候選人提名會議，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名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

五、遴選工作報告：遴選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作業完成後，由召集人向本校校長報告辦理遴選工作經過。

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

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

四、提名作業：在完成以上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對遴選委員暨實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於說明會後辦理候選人提名會議，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名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

五、遴選工作報告：遴選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作業完成後，由召集人向本校校長報告辦理遴選工作經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校副校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實小教職員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由本校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室主任協辦。

遴選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如副校長出缺、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之，如教務長亦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產生。
- 二、本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
- 三、實小教職員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校長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遴選委員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原因出缺時，除本校當然委員不補實外，其餘委員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或由原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及辦理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實小推薦候選人並敘明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表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
推薦方式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或實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
- 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在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建議列為合格候選人。

-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
- 四、提名作業：在完成以上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對遴選委員暨實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於說明會後辦理候選人提名會議，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名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
- 五、遴選工作報告：遴選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作業完成後，由召集人向本校校長報告辦理遴選工作經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丙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u>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u>中心主任</u>、<u>教育學院院長</u>、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實小教職員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u>三人</u>、<u>校友會代表一人</u>組成之，由本校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室主任協辦。 <u>遴選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如副校長出缺、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之，如教務長亦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u>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產生。 二、本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 三、實小教職員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u>五、實小校友會代表：由實小校友會推選產生。</u> 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校長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u>遴選委員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原因出缺時，除本校當然委員不補實外，其餘委員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或由原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之。</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本校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實小教職員代表二人、實小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由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管理員協辦。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產生。 二、本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 三、實小教職員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原委員人數九人，將本校教務長修正為本校副校長、增列教育學院院長、實小家長會代表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委員人數共計十三人。 二、增列第二項，明訂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並訂定代理順序。 三、明訂實小校友會代表由實小校友會推選產生。 四、增列第六項有關委員迴避或出缺時之處理方式。 五、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比例已明訂於國民教育法，擬予刪除。 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實小推薦候選人</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實小推薦候選人</p>	<p>增列第五條第二款後段文字。</p>

並敘明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表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推薦方式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或實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

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在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建議列為合格候選人。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

四、提名作業：在完成以上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對遴選委員暨實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於說明會後辦理候選人提名會議，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名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

五、遴選工作報告：遴選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作業完成後，由召集人向本校校長報告辦理遴選工作經過。

並敘明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表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推薦方式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或實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

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

四、提名作業：在完成以上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對遴選委員暨實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於說明會後辦理候選人提名會議，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名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

五、遴選工作報告：遴選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作業完成後，由召集人向本校校長報告辦理遴選工作經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丙案）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實小教職員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三人、校友會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本校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室主任協辦。

遴選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開會時主席，如副校長出缺、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之，如教務長亦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產生。
- 二、本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
- 三、實小教職員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 五、實小校友會代表：由實小校友會推選產生。

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校長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遴選委員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原因出缺時，除本校當然委員不補實外，其餘委員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或由原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及辦理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實小推薦候選人並敘明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表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
推薦方式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或實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
- 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在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建議列為合格候選人。

-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
- 四、提名作業：在完成以上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對遴選委員暨實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於說明會後辦理候選人提名會議，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名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
- 五、遴選工作報告：遴選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作業完成後，由召集人向本校校長報告辦理遴選工作經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90年2月2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7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應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實小校長因故出缺時，成立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實小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本校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實小教職員代表二人、實小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由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管理員協辦。
-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產生。
 - 二、本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
 - 三、實小教職員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四、實小家長會代表：由實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 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第四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除應為本校或實小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外，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並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學實驗之能力。
 -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及辦理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實小推薦候選人並敘明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表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
推薦方式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或實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
- 二、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 三、公告合格名單：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應以公告公布周知，並通知其本人。
- 四、提名作業：在完成以上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安排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對遴選委員暨實小全體教職員工做治校理念說明。於說明會後辦理候選人提名會議，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名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送請本校校長擇一聘任（兼）。
- 五、遴選工作報告：遴選委員會應於辦理遴選作業完成後，由召集人向本校校長報告辦理遴選工作經過。

第六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參選資格。

第七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向本校提出辦學績效報告。本校就其績效報告詳為評鑑，經評鑑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本校應於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集遴選委員會就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視其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經決議通過續聘後，薦請本校校長聘請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9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96 年 11 月 20 日校長核准，96 年 11 月 20 日公告

台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友會 函

地址：台中市中正路 453 號

電話：(04)22023497

傳真：(04)22018088

聯絡人：總幹事 賴大森

手機：0988023497

受文者：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主旨：有關貴校附設實驗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之遴選委員組成，請增列社會賢達人士類別並由附小校友會出任 請查照

發文日期：101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智叁字第 005 號

附件：如文

說明：

- 一、附小創校迄今 85 年，校友遍部海內外各地成就斐然。對學校的現況及未來發展極為關心，參與校務發展，提出各項協助
- 二、本會創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元月，各項會務運作正常，歷年來均於校慶活動時，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獲得校友熱烈響應
- 三、貴校於 90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附設實驗國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當年本會尚未設立，因此未受邀出席，故於 2012 年 9 月 4 號經理監事會通過，希望能有機會參與母校附小校長遴選事宜
- 四、建請貴校能在附小校長遴選辦法中，增列遴選委員類別並獲得邀請附小校友會出任遴選委員
- 五、盼能參考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懇請貴校增列校友會委員代表名額

他校實小校長遴選

學校	委員會 人數	教學大學	實小	資格審查
中教 大	13	7 副校長 1 教務長 1 師培中心主任 1 教育學院院長 1 教師代表 2 行政代表 1	6 教職員 2 家長 3 校友 1	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國北 教大	17	9 副校長 1 教務長 1 師培中心主任 1 教師代表 3 系所主任 3	8 教師 4 家長 4	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為主，並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方式進行綜合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新竹 教大	15	7 教務長 1 教師代表 4 國小校長 2	8 教師 4 家長 4	
台南 大學	15	8 副校長 1 教務長 1 師培中心主任 1 教育學院院長 1 教師代表 4	7 教職員工 4 家長 3	
東華 大學	15	8 副校長 1 師培中心主任 1 教育學院院長 1 教師代表 4 實小校長 1	7 教職員 4 家長 3	
台東 大學	9	5 副校長 1 師培中心主任 1 教師代表 3	4 教師 2 家長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召集人裕賢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王素鳳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自 90 年 2 月 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至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2 次。

二、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九條，本次修正第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因本校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已補實副校長職缺，及實小校友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發函本校，請求增列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類別並得出任遴選委員，本校擬修正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人數。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原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 9 人，其中本校當然委員 2 人、教師代表 2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及實小教職員代表 2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於增列本校副校長及實小校友會代表後，實小家長會代表應再增列 1 人。為擴大參與，擬再增加本校教師代表 2 人及實小教職員代表 1 人。修正後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15 人，其中本校當然委員 3 人、教師代表 4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及實小教職員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3 人及實小校友會代表 1 人。

(三)因本校副校長已為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將召集人由教務長修正為副校長，並明訂副校長為會議主席。

(四)明訂實小校友會代表由實小校友會推選產生。

(五)明訂遴選委員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原因出缺時，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或由原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之。

三、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制作業檢核表、國民教育法及實小校友會函各 1 份。

決 議：

- 一、本案提案單位依校長批示意見，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人數調整為 13 人，並修正為「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由本校副校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實小教職員代表二人、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及實小校友會代表一人組成之，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由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主任協辦。」
- 二、其餘與會委員所提，有關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中實小教職員代表之人數須否酌予增加，第 5 條有關實小校長資格審查方式，以及本辦法參酌國民教育法相關法規、其他直轄市立小學校長遴選規定作全面修正等建議，併供提案單位參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竣事。
- 二、依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
 1. 修正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舉人數。
 2. 增列第二項：明訂代表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遞補方式。
 3. 增列第三項，明訂候補代表產生方式。
 -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明訂遴選委員喪失資格之情形及遞補方式。
- 三、檢附原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各一份。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2年8月27日82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82年10月5日82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2年10月20日台(82)人字第058469號函同意備查
 88年8月20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10月12日台(88)人(一)字第88112757號函除第四條第一款條文外餘同意照辦
 88年10月26日八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款條文
 教育部88年11月17日台(88)人(一)字第88140267號函同意備查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8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4010508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至少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本校教師代表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處推舉專任副教授以上一至二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推舉之。
 -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之。
 - 三、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正式決議向本校推薦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至少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舉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且熟悉大學事務之人士，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之。
- 前項第四款之連署，不得重複為之，且應經連署人親自簽章並加註身分證字號，始為有效。遴選委員除依第一項之規定產生外，各類代表應依得票高低順序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校長遴選工作要點」。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 三、公告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遴選及提報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選。
 - 五、處理與校長遴選有關之事項。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各項會議。遴選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連續三次缺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凡委員出缺時，由該類候補委員遞補之。
-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二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除第九條另有規定者外，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之產生須依下列方式之一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並完成登記：

- 一、本校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二、國內外學術單位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 四、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各學術文化團體正式會議決議推薦。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處事公正、有規劃、組織及領導之能力。
- 五、尊重學術自由。
- 六、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七、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公開徵求校長人選、資格審查、公告名單與舉辦候選人公開演講之程序後，由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需經參加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方為通過，惟計票達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計票。並依下列情形進行遴選：

- 一、校長人選之產生，經遴選委員會依據前階段行使同意權結果，加以審查並充分討論後，由全體出席委員對通過候選人逐一投票產生二至三人，惟每一候選人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
- 二、如第一次投票未能產生得票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人選，應進行第二次投票，以獲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前三名候選人，按其姓名筆畫順序排列，報教育部擇聘之。
- 三、如第一次投票僅有一名候選人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時，應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一次投票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候選人之資格應予保留，並就其他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獲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前二名候選人，併同原保留資格者，按其姓名筆畫順序排列，併其個人詳細資料，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四、候選人通過人數不足二人時，除保留原通過候選人資格，由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公告徵求人選，但未獲通過之候選人得再參加之。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行政事務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總務處協辦。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82年8月27日82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82年10月5日82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2年10月20日台(82)人字第058469號函同意備查
 88年8月20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10月12日台(88)人(一)字第88112757號函除第四條第一款條文外餘同意照辦
 88年10月26日八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款條文
 教育部88年11月17日台(88)人(一)字第88140267號函同意備查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8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40105084號函核定
 ○年○月○日○○會議修正第○條、第○條、第○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本校學校代表八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 教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各五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方式推舉四人後，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一) 校友代表三人：由校友總會正式決議向本校推薦代表三名且另外推舉三名為候補代表，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二) 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且熟悉大學事務之人士至少八人，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之。

前項代表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由行政人員代表中少數性別最高票者遞補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於票選時，應依各款代表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列為候補代表，於各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遞補代表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當事人不在現場時，由校務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或在

學學生。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校長遴選工作要點」。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 三、公告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選定校長人選。
- 五、處理與校長遴選有關之事項。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各項會議。

遴選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累積三次缺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由原推選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並應符合任一性別應佔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對於校長人選，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之產生須依下列方式之一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並完成登記：

- 一、本校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二、國內外學術單位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 四、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各學術文化團體正式會議決議推薦。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處事公正，有規劃、組織及領導之能力。
- 五、尊重學術自由。
- 六、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七、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以連署方式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人應先徵詢被推薦人之參選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意願書、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 二、資格審查：遴選委員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選委員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選委員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並應盡量協助校長候選人與各系所單位直接溝通接觸。

四、行使同意權：遴選委員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行使同意權，每人至多圈選人數為候選人人數；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校內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一位適當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行政事務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總務處協辦。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本校<u>學校代表八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u>共同組成，<u>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u>學校代表</u>：</p> <p>(一) <u>教師代表七人</u>：由本校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各<u>五人</u>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u>票選之</u>。<u>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u>。</p> <p>(二) <u>行政人員代表一人</u>：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方式<u>推舉四人後</u>，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u>票選之</u>，<u>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u>。</p> <p>二、<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p> <p>(一) <u>校友代表三人</u>：由校友總會正式決議向本校<u>推薦代表三名且另外推舉三名為候補代表</u>，<u>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u>。</p> <p>(二) <u>社會公正人士五人</u>：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且熟悉大學事務之人士<u>至少八人</u>，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u>票選之</u>，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p> <p>三、<u>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u>：由本校</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本校教師代表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u>教師代表</u>：由各系、所、處推舉專任副教授以上一至二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推舉之。</p> <p>二、<u>行政人員代表</u>：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薦任以上職員產生之。</p> <p>三、<u>校友代表</u>：由校友總會正式決議向本校推薦之。</p> <p>四、<u>社會公正人士</u>：由本校至少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舉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且熟悉大學事務之人士，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舉之。</p> <p>前項第四款之連署，不得重複為之，且應經連署人親自簽章並加註身分證字號，始為有效。遴選委員除依第一項之規定產生外，各類代表應依得票高低順序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p>	<p>一、本條第一項</p> <p>(一) 第一款</p> <p>1. 第一目： 修正教師代表推舉人數。又本目所稱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不包括校務基金進用教師。</p> <p>2. 第二目： 修正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舉人數。</p> <p>二、增列第二項：代表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遞補方式。</p> <p>三、增列第三項，候補代表產生方式。</p>

<p>函請教育部遴派之。</p> <p><u>前項代表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由行政人員代表中少數性別最高票者遞補之。</u></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於票選時，應依各款代表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列為候補代表，於各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遞補代表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當事人不在現場時，由校務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遞補。</u></p> <p>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p>		
<p><u>第五條</u> 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各項會議。</p> <p>遴選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累積三次缺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前項所遺委員職缺，由原推選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u>並應符合任一性別應佔代表總數三分之一。</u></p>	<p><u>第五條</u> 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各項會議。</p> <p>遴選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連續三次缺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凡委員出缺時，由該類候補委員遞補之。</p> <p>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二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明訂遴選委員喪失資格之情形及遞補方式。</p>

名稱	大學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 名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
-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

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黃燈燦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四、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五、100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六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

決議：

一、本次會議修改項目如下：

(一) 第三條第一項更改為：「一、學校代表：

1、教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各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並且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

2、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方式推舉不同性別之二人後，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並排序之。」

(二)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每人至多圈選五名」。

(三) 第三條第三項「前項委員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由行政人員之少數性別候選人調整之，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

二、有關各代表備選人員人數請秘書室繼續研議修改，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